勞工從事水塔安裝工程因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027873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男62歲)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0年4月1日8時30分許,發生於XX商行2樓置物平台。

(二)據 000 稱述,110 年 4 月 1 日 8 時 15 分許,何 00 與罹災者在 XX 商行從事 水塔安裝工程,何 00 與罹災者先將水塔搬至生活家商行 2 樓置物平台下方,於 8 時 30 分許何員與罹災者以繩索將水塔綁固後,至 2 樓置物平台 2 人合力將水塔自 1 樓地面拉上 2 樓置物平台,當水塔被拉至 2 樓置物平台活動式護欄處,罹災者欲打開活動式護欄將水塔拉進置物平台內時,活動式護欄遭李員推落,罹災者亦隨掉落之護欄自高度約 3.6 公尺之 2 樓置物平台開口處墜落至地面,XX 商行負責人見狀立即通報 119 將罹災者送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仍因傷重於當日 21 時 35 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自高度約3.6公尺之2樓置物平台開口處墜落至地面, 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置物平台所設活動式護欄未有適當強度。
- (2)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及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等拆除,未確實 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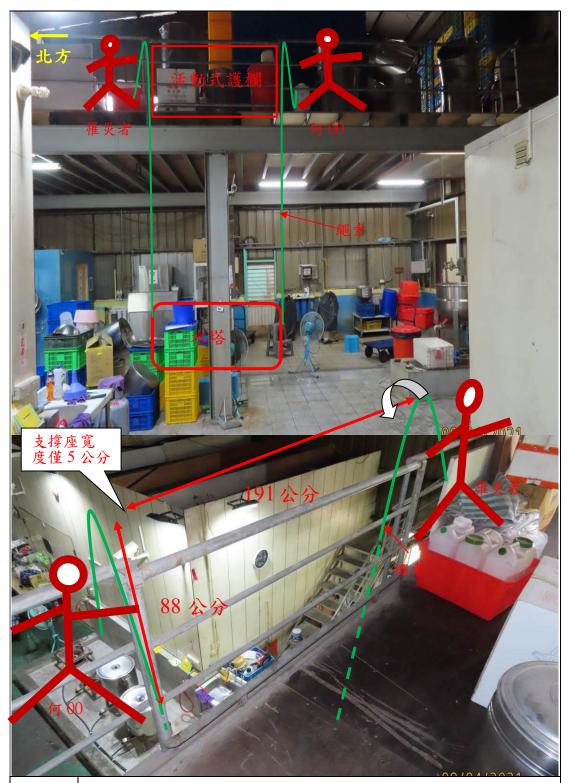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 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3.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

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1項)

- 4.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5.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 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224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6.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 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 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該置物平台有設置固定護欄及活動式護欄,其下方設有2個滾輪並以角鐵為軌道供其開閉橫移,該活動式護欄上方設有支撐座,惟其支撐強度不足。

說明一 2.

2. 本災害疑似罹災者將活動式護欄往左推開,欲把水塔拉進置物平台內,因未穿戴安全帽、安全帶,且繩索自固定護欄上方往活動式護欄方向滑脫,導致水塔往下掉落並將罹災者往外拉,致罹災者重心不穩先推落活動式護欄後,亦隨落下之活動式護欄墜落至地面。